

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长医高专党字〔2023〕25号



关于印发《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重要突发紧急事件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重要突发紧急事件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试行）》经第15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3年6月7日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重要突发紧急事件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重要突发紧急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简称信息报告），提高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确保学校高效决策、及时应对、有效处置重要突发紧急事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是学校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重要依据。各部门、单位要从履行政治责任，严守组织纪律、工作纪律的高度，提高对做好信息报告工作的认识，加强对信息报告工作的领导。

各部门、单位具体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各部门、单位负责人是信息报告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信息报告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第三条 学校办公室是信息报告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信息报告工作的综合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校内各部门、单位分级负责并在学校办公室指导下共同做好信息报告工作。在责任主体上实行谁分管谁报告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信息报告原则及要求

第四条 信息报告的原则

- (一) 及时原则。紧急重要信息要早发现、早收集、早报送。
- (二) 准确原则。实事求是，尊重事实，符合实际，文字表

达准确，用词严谨，分析恰当，数字精确。

（三）全面原则。报送信息要全面，确保完整性。

（四）保密原则。对不宜扩散或属保密范围的信息，在信息收集和报送的过程中要注意严格保密。

第五条 信息报告的基本要求

（一）重要紧急情况信息报告工作要遵循“初报快、续报准、终报全”的工作要求。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在发生后应立即电话通报，并快速整理成文字信息报告学校办公室，从收集信息到报送文字材料一般不超过2小时。

（二）师生员工中带有苗头性、倾向性和可能产生不安定因素的情况，一经发现，须立即向学校办公室报告。

（三）学校建立信息登记制度，各部门、单位应第一时间向学校办公室报告信息，学校办公室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重要信息，做好信息登记备案。

第六条 所有信息报告工作人员要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全局观念，以促进和有利于学校高质量发展稳定大局作为信息报告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对重要内部信息要做好保密工作。

第三章 信息报告的范围及方法

第七条 信息报告的范围

（一）重要紧急情况信息。凡是发生与学校师生员工相关的重大事故灾难、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治安和刑事案件的信息；涉及国家安全、意识形态、学校声誉及其他可能对学校大局稳定造成影响的紧急情况；本身较为敏感、已经

或可能在社会上形成舆论热点的事件；可能引发重大突发事件的内幕性、预警性、行动性信息。

（二）师生思想动态。关于师生员工对国际、国内重大社会活动和事件及学校主要工作的进展情况、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师生思想动态；学生违反校规校纪出现的未经请假擅自离校、未按时注册、请假后或假期结束未按期归校等容易诱发不稳定事件的情况。

（三）重要工作信息。各部门、单位在落实学校关于教育教学改革、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重点建设项目等重要决定和重要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及意见和建议。

（四）其他重要信息。师生员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反映和意见信息；部门组织或参与的各类大型活动的基本情况；其他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信息和情况。

第八条 信息报告的方法

（一）信息报告工作由学校办公室统一管理。

（二）各部门、单位分别确定信息报送人和责任人。

（三）各部门、单位所报信息，经所在部门、单位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报送到学校办公室。信息材料一般通过电子邮件，不宜公开的信息，应以纸质文稿和 U 盘的形式报送。

（四）凡属规定范围内的信息，必须在事件或活动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报送；师生员工日常学习、生活、工作中发现的突发紧急信息应立即向所在部门、单位负责人报告，也可直接向学校总值班报告，非经学校同意，不得向学校以外有关机构和人员报告，也不得通过新闻媒体或自媒体手段炒作。

(五) 须向上级部门及其他单位报告的信息，由学校办公室经学校主要领导审阅后报告，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得越级上报。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条 重要突发紧急情况信息报告实行责任追究制。对于发生重要（大）紧急情况信息迟报、漏报、瞒报的相关责任部门、单位，视情况对其部门、单位负责同志进行相关处理。因信息迟报、漏报、瞒报引发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的，视为信息漏报。

(一) 重大事故、突发事件通过邮件报送，未打电话告知的，并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二) 凡是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已知悉事件发生情况并电话质询导致“信息回流”的；

(三) 经新闻媒体报道和网络炒作已形成舆论热点，相关责任单位仍未报告信息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